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6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556.560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公司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协议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